

#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惠市工信函〔2020〕129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惠州市第二批 “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资金奖补工作方案（2020年）》要求，现组织 2020 年惠州市第二批“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资金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奖补范围

（一）产品目录。本次奖补目录执行《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应用产品目录（2020年）》，面向惠州市 2020 年征集的 19 家上云上平台供应商上架的 115 款应用产品。

（二）适用合同。申报本次奖补资金的合同签订时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项目已完成实施。

（三）产业集群。支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对较成熟的产业集群或已获评省产业集群的试点企业，提高其奖补比例和年度奖补上限。

### 二、奖补原则

（一）奖补比例。工业企业，A 类应用奖补比例不超过 60%（含），B 类应用奖补比例不超过 40%（含），且不超过该应

用所属目录分类的奖补上限。（A类是指能够精准解决某类企业痛点问题，具备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特征的多租户 SaaS 或容器化部署的公有云应用；B类是指普通上云软件）。非工业企业，奖补比例不超过 15%（含）。单个企业当年度享受市政府财政资金奖补上限为 20 万元。对较成熟的或已获评省试点示范的产业集群，集群试点企业奖补金额比例提升至不超过 80%（含），单个企业当年度享受市财政资金奖补上限为 100 万元。

（二）特别说明。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省、市财政等资金奖补，若同时符合省、市同类政策扶持条件的，如先获得市级奖补资金，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又获得省级奖补资格后，需及时退回足额市级财政性资金。同一“二级目录”产品不得重复申领；已申领过“生产协同”（含 I、II、III）中任意一项，不得再申领“生产协同”产品；已申领过“能源管理”（含通用配电设备、通用生产设备、高耗能工艺设备）中任意一项，不得再申领“能源管理”产品；已申领过“资源计划”（含 I、II）中任意一项，不得再申领“资源计划”产品；已申领过“设备物联、设备管理、设备智能”中任意一项，不得再申领“设备物联、设备管理、设备智能”产品。

### 三、申报材料

符合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资金申请条件的企业须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一份），并装订成册：

1、2020 年惠州市第二批“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资金申报材料（封面）（附件 2）；

- 2、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3)；
- 3、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资金使用承诺书(附件4),该承诺书需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4、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5、企业与服务商签订的上云上平台服务合同(复印件)；
- 6、发票(复印件)；
- 7、支付凭证(复印件)；
- 8、验收报告(复印件)。

#### 四、申报时间及审核流程

(一) 申报时间。2020年8月25日起,由企业先将申报材料提交到相应的服务商;服务商按照企业所属县(区)分类汇总后(附件5报送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9月7日前报送到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初审后,9月14日前报送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产业科)(附件5报送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 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企业。凡入选“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的企业,在奖补时予以优先保障。

(三) 审核与现场抽查。2020年9月30日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组织进行现场抽查。

(四) 奖补资金公示。申报项目通过审核和现场抽查后,形成奖补企业清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向社会公示。

(五) 奖补资金拨付。奖补企业清单在市工信局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市工信局按程序将财政奖补资金下达各县(区)

工信主管部门，由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按程序拨付到企业。申报奖补资金的企业信用状况查询工作由市工信局统一进行，请各县区按流程做好财政资金拨付及管理工作。

- 附件：1、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主管部门和服务商通信录  
2、2020年惠州市第二批“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资金申报材料（封面）  
3、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资金申报表  
4、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  
5、2020年惠州市第二批“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陈立飞，电话：0752-2873166，13516681225）

附件 1:

## 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主管部门和服务商通信录

序号	县(区)	负责部门	咨询电话
1	市 直	工业和信息化局 (数字产业科)	0752-2873166
2	惠城区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与数字产业股)	0752-7809417
3	惠阳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股)	0752-3371973
4	惠东县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与无线电股)	0752-8999738
5	博罗县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数字产业与信息化管理股)	0752-6206282
6	龙门县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管理股)	0752-7780527
7	大亚湾开发区	工业贸易发展局 (信息产业科)	0752-5562316
8	仲恺高新区	经济发展局(大数据管理与信 息中心)	0752-3278613
序号	服务商	负责人	咨询电话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刘会军	13377521616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刘晓东	13923631017
3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庄振舜	18665280753
4	惠州市金蝶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陈楚娟	13928311233
5	惠州市飞讯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李丽坤	15986588614
6	广东立冠科技有限公司	杨建军	18129609965
7	惠州市格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叶光溪	13825465666

8	广东绿建联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刘育玲	13610405149
9	惠州市新易用软件有限公司	罗振东	13829911013
10	惠州名壹软件有限公司	罗维娜	13316362253
11	惠州市广工大物联网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严小辉	18675237785
12	惠州市新一代工业互联网创新研究院	刘宏伟	13923627589
13	广州阿里云计算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黄烨华	18826081606
14	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王彩艳	18588883790
15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任 涛	18029990688
16	蘑菇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丁莎莉	18127018920
17	深圳市策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陈元海	13515929180
18	深圳市海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陈小燕	13316792589
19	浪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孙明伟	13658126513

附件 2:

## 2020 年惠州市第二批“企业上云上平台” 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 \_\_\_\_\_

2020 年 8 月

## 申报材料清单

- 1、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资金申请表；
- 2、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资金使用承诺书；
- 3、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4、企业与云平台服务商签订的上云上平台服务合同；
- 5、发票；
- 6、支付凭证；
- 7、验收报告。

## 附件 3:

## 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资金申报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企业规模		企业性质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奖补类别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 责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上云上平台 合同金额				申请 奖补金额			
上云上平台 项目基本情况	<p>简述项目内容，投入情况、实施或改造内容。</p> <p>简述在降本提质增效降耗协同等方面取得的效益或效果。</p>						

<p>申报单位</p>	<p>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p>
<p>服务商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区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第三方服务 机构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 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资金奖补工作方案（2020年）》要求，我司对“上云上平台”奖补资金申报作以下郑重承诺：

1、我司对提交的所有申报文件、相关证件等一切材料及其复印件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作保证，绝无虚构、作假、不真实，否则将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2、若我司获得奖补资金，将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惠州市财政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做好该项目奖补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保证奖补资金专款专用。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奖补资金，不做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后续资金绩效检查、审计等相关工作。

3、我司承诺同一项目若同时符合省、市同类政策扶持条件的，如先获得市级奖补资金，后又获得省级奖补资金的，在规定时间内足额退回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司依法承担相应行政和刑事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全额退回我司所获的奖补资金。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